

基于大数据征信的保险行业发展研究

李洪娣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摘要：大数据征信是以大数据技术、数据库和云计算技术等为核心技术支持的征信模式，依托大数据技术实时地搜集保险行业从业人员的消费行为、借贷行为、偿债行为等与信用评价有关的信息，并且实施征信上云端的策略，从而加速普及和推广大数据征信，让保险行业服务双方都树立起重视信用管理的意识。基于此，本文从保险行业信用管理问题出发，明确了当前保险行业发展存在的瓶颈，紧接着探究讨论了大数据征信应用于保险行业的优势，明确大数据征信应用于保险行业的必要性和价值作用。而后指出基于大数据征信的保险行业发展趋势和方向，提出充分利用大数据赋能征信，推动保险行业发展建议，以供保险行业的转型发展提供相应建议参考。

关键词：大数据征信；保险行业；发展建议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4.058

引言

在当前这个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大数据技术赋能金融保险行业，显著地改变了传统金融市场上的征信管理模式，形成了以大数据技术为核心和基础的现代化征信系统，已经初步实现各征信数据信息的共享，成为拉动保险行业发展的新引擎。大数据技术重塑了征信体系，利用大数据技术的数据深入挖掘、全面搜集和针对化分析处理功能，广泛搜集市场上的所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信用信息，形成完善和动态的个人征信体现，利用云端和云计算等技术实现信用行为上云端，有效地提高大数据征信的优势。在保险行业的发展中，大数据赋能征信只是保险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其中一个方面，也是至关重要和基础的一个方面，保险行业应当加快脚步，赶上大数据技术赋能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高速列车，推动大数据技术与保险行业的深度融合与发展。

一、保险行业信用管理问题

（一）保险营销员过度夸大保险责任

当前我国保险行业的保险营销员和业务员数量规模大，2021年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登记的执业销售人员执业登记的销售人员641.9万人，2020年和2019年保险营销员人数分别为842万人和973万人，近几年保险营销员的数量呈快速下降趋势，但是仍然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数量规模，其中部分保险销售人员和业务营销人员并不是保险专业人才，对保险的了解较浅，因此时常出现夸大保险责任、夸大保险作用、私下收取手续费，为了提高销售额私自抬高投保价格并且以高返点为诱饵等情况，容易造成客户对保险行业的不信任，使得本来对保险不了解的部分群体对保险产品避之不及，形成信任风险。

（二）保险欺诈行为频发

除了保险公司可能带来的信任风险外，部分保险客户可能存在着骗保的情况，并且保险欺诈行为并不少

见。较为常见的保险欺诈行为是先出险再投保的情况，例如各种医疗险的欺诈行为，投保人或者是被保险人已经患有重大疾病或者是已经处于治疗阶段，不符合保险公司的保险原则，但是由投保人或者是被保险人通过医院等修改就诊治疗时间，在投保时伪装身体健康，从而向保险公司购买相关的医疗保险，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即可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要求，获得保险赔偿，从而导致保险公司利益受损。除了先出险再投保的情况外，还有冒名顶替骗保的情况，此类情况常发生在基层地区，比如家庭中未购买医疗保险的患者利用购买医疗保险的人员在一些忽视参保人员身份确认的机构就医，报销门诊、药物等。更为恶劣的情况是故意制造事故从而骗取保险金的情况，常见于各种车险。

各种保险欺诈和骗保的行为主要是因为信息不对称形成的，保险公司和客户双方的信息不够对称，因此容易引发各种道德风险，这不仅损害了保险公司的利益，造成较为严重的信用风险，从长期来看也损害了其他正常保险产品需求者的权益。因为保险公司为了防范各种骗保行为，会在后续相应保险产品的设计和实际营销过程中提高投保费用，导致保险客户所需要承担的保险成本上升。

二、大数据征信应用于保险行业的优势作用

（一）精准定位客户

1. 客户信用情况分析

大数据征信应用于保险行业，能够对使得保险公司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全面和精准的分析，特别是对于一些征信存在着问题的客户实行特殊处理。例如对于一些曾经有过骗保行为的客户，其骗保行为上征信，能够为保险公司在后续的客户识别和分析中，利用大数据征信提供的相关信息筛选掉不适合保险公司投保标准的客户，从根源上降低和减少骗保的风险与可能性。

2. 大数据精准营销

利用大数据征信对客户的消费行为、借贷负债行为来预测客户的收入情况、风险偏好等,从而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智能化分析来预测与分析客户的保险需求,从而利用大数据分析替代传统的地推、扫楼等营销方式,根据客户保险需求的细分图谱来精准地推送保险产品。通过微信公众号和企业号向现有客户续保、潜在客户投保等提供针对性建议,推荐相应的产品,从而有效地提高大数据征信背景下保险公司的精准营销效率。

(二) 信息传递与共享

1. 客户个人信息和征信数据库

大数据征信依托于大数据技术,能够实现客户信用信息的充分传递与共享,在大数据技术的支持下建立起客户个人信息和征信数据库,将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和各种经济行为信息整理后分门别类地储存在其个人征信档案中,形成个人信息数据库,在保险公司分析客户时,可以直接利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数据库。

2. 保险从业人员信息数据库

在大数据征信下建立保险从业人员的信息数据库,增强对保险从业人员的监督监管,将保险从业人员的个人信息、工作岗位变动情况、从业经验、违规操作、被举报投诉次数和具体信息等统一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形成作为保险从业人员的个人信息方案与数据库,以供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选择保险人时提供有效的参考。同时还需要将保险从业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上传到保险行业协会的云端,以供各保险公司筛选和招聘保险人才。

(三) 动态跟踪和监测

1. 险情预警和监测

大数据征信应用于保险公司的险情预警和监测,能够随时随地了解和掌握被保险人的情况,及时地做出应对。通过大数据征信系统获取客户基本信息和资料,并且利用大数据技术合法地对客户的身体状况、收入状况等展开数据收集,构建大数据分析模型,分析合法获得的信息数据,从而对保险客户有一个动态的追踪监测。例如,保险公司和合作定点医疗企业实现被保险人报销保险的信息共享,从而及时了解保险客户的诊疗情况,预测保险损失。

2. 出险和理赔追踪

大数据征信系统还能够起到出险和理赔跟踪的重要作用。通过将保险标的出现信息数据纳入大数据征信系统,丰富大数据征信系统的数据内容,通过大数据征信系统的自动审批来防止重复索赔的情况出现。将保险理赔的金额、出险程度、客户评分等作为理赔调查的指标,对各类指标进行充分分析,得出综合评分,从而帮助保险公司发现理赔的不足,调整理赔程序,以提高时

效性和效率为目标,促进保险公司业务流程的优化。

3. 反欺诈检验

大数据征信系统下可以实现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共享金融保险客户的征信信息,其中也包括欺诈信息,将存在各种欺诈行为的客户拉入征信黑名单。并且当前大数据征信系统下还拥有用户可以自定义反欺诈规则的反欺诈征信平台,有利于协助保险公司的理赔人员通过黑名单比对、历史欺诈行为和潜在欺诈风险比对、内外部数据分析、逻辑校验等方式来识破保险欺诈行为,从而保障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基于大数据征信的保险行业发展趋势和方向

(一) 保险行业关系图谱的深度化、多维化

基于大数据征信的保险行业关系图谱呈现更加深度化、多维化的特征与发展趋势。首先是市场图谱发生了变化,在大数据征信下,保险行业协会、工商管理部门、银行等机构和组织部门负责市场调研与分析,整理得到当前保险产品的数量、种类、配套服务情况、收益情况等,给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了较为直接的市场分析结果。其次是客户图谱发生了变化,通过大数据征信系统能够得到保险客户的画像,了解保险客户各方面的信息,并且形成多维度的关联分析体系,不仅对保险客户的收入、消费、履约和信用情况进行分析,还能够对其担保人、家庭情况等联合交叉分析。

(二) 保险服务双方信用报告的全面化、即时化

基于大数据征信的保险服务双方信用报告进一步全面化和即时化,保险服务双方的行为信息将会动态更新,形成保险从业人员信用报告和保险客户信用报告,只要保险从业人员和保险客户作出相应行为,影响到其信用变化,都会更新并且记录在信用报告,为保险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对策的信用信息,有效地削减了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

(三) 保险人信用行为评分公正化、科学化

大数据征信系统下保险行业的保险人信用行为评分越发公正化和科学化,推动着保险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着保险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化发展。大数据征信系统的支持下,保险公司通过大数据技术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个人信用行为展开公正、科学、高效、准确的评价与分析,通过收集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信用活跃度、信用消费历史、信用还款历史等来对其进行数量化统计分析,利用计算机建立科学的分析模型,运行后预测得到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的信用风险,并且按照0~10分,信用水平由低到高的标准评分,促进保险行业整体经营风险的下降。

(四) 保险理赔报告和反欺诈审查精细化、具体化
基于大数据征信的保险理赔报告和反欺诈审查呈现

出越发精细化和具体化的特征。从大数据征信系统下的保险理赔报告来看，保险公司可以通过行业内共享的征信系统来获取公共信息，通过自身的大数据信用管理系统获得客户的理赔信息，综合各种信息数据来进行理赔分析，对客户理赔需要进行预测，从而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高保险行业的服务水平。另外，保险行业通过接入大数据征信系统，打造保险欺诈案件资料库，以供保险公司了解保险欺诈的新旧手段，做出应对的措施，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保险公司的权益，从而促进保险行业的规范化、合规化发展。

四、基于大数据征信的保险业发展建议

(一) 建立健全符合大数据特征的保险人信息安全保护机制

在大数据征信系统不断发展完善的背景下，应当要认识到大数据赋能征信管理的优势和劣势。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提高了征信管理的效率和便利性，也给信息数据安全性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新的风险可能性。因此，需要加强对保险客户的信息安全保护，基于大数据征信系统，建立起信用主体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体系。首先是需要规范用户授权流程，在依托于各个软件和平台实行大数据征信之前，需要将征信的各个环节和收集的信息数据类型等悉数告知用户，并且取得授权，推动电子签名在大数据征信授权中的应用。其次，还需要建立严密的信息数据防泄漏机制，利用信息数据加密技术有效地保护客户信息。而后，还应当明确征信信息使用者的责任，即保险企业的责任与权利义务等，依法搜集和利用各种信息数据，保障用户信息数据安全。

(二) 加速建设保险金融行业的征信信息数据共享服务体系

加速建设保险金融行业的征信信息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实现无差别的信息共享，并且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征信共享服务体系与数字化基础设施，使得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等能够达成合作，形成以央行为中心的信息共享平台，接受央行有关保险金融主体使用征信信息数据的标准和规范。基于此，需要对各类征信信息格式和储存标准进行统一，以保证征信信息数据共享服务中心中储存的各种信息数据能够满足保险行业的发展需求，包括采用标准化的数据储存格式、采集格式、分类标准等，大力推动信息数据的融合和创新应用。

(三) 强化大数据行业征信和保险行业监管体系建设

在保险行业的发展过程中，随着大数据赋能征信，保险行业的经营发展模式也较为显著地开始数字化转型升级，保险产品营销和理赔服务模式等都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在此情况下，为了促进保险行业的持续发

展，应当大力推动大数据技术与保险行业的深度融合，强化行业监管，利用行业协会和相应的监管部门，来对当前的大数据征信体系的运行情况实施严格、全面的监督管理。在执行相应的监管办法时，需要明确把握大数据征信和传统征信的差别，根据大数据赋能征信的特点，创新监管方法，利用大数据技术来构建全包围的监管体系，对信息数据的技术、流程、程序等进行监管，同时提出相应的建议，以规范大数据征信，促进保险行业的规范发展。

(四) 完善大数据征信数据收集管理方面的制度法律法规

为了促进保险行业的数字化发展，积极地发挥大数据征信的优势作用，还需要打造完善的法律基础环境和法律法规体系，对大数据征信以及保险行业的发展作强制约束，建立起有效的安全屏障。对于私自收集获取用户相关信息的行为以及导致客户隐私信息数据泄露等情况，应当制定严格有效的惩戒措施，以警示各个保险公司。此外，也需要根据大数据征信时代保险行业的发展特征，不断更新相应的法律和行业规定，为保险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结语

综上所述，大数据技术被广泛应用于保险金融行业的征信管理工作中，形成了大数据征信系统，构建保险服务双方的信用档案数据库，以个人为单位构建个人征信档案，汇集到数据库中，从而有效地提高保险机构的信息搜集与整合能力，以更低成本和更高效率搜集相应信息，精准定位客户，分析客户的信用行为，科学合理地调整保险产品和保险方案。因此，大数据征信和保险行业的发展呈现正相关关系，大数据技术与征信管理融合程度的进一步加深，也推动着保险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云计算技术的综合应用给保险机构的客户信用评估与管理工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能够有效地提升征信管理效率，与征信体系中的主导机构人民银行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征信数据和信息，依托有效的信用管理来降低各种信息不对称风险和道德风险，从而推动保险行业的长远、稳健发展。

参考文献

- [1] 童元松. “区块链+征信”助推健康保险发展的策略研究[J]. 征信, 2020, 38(10): 56-60.
- [2] 陈晓静, 张闰文, 李港鑫等. 大数据对保险行业的挑战和应对策略[J]. 上海保险, 2020(09): 48-53.
- [3] 刘立安, 詹长春. 大数据背景下医疗保险诚信体系构建[J]. 中国集体经济, 2020(34): 42-44.
- [4] 单建军. 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个人征信信息采集问题研究[J]. 区域金融研究, 2022(02): 71-77.